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济教发〔2023〕15号

济南市教育局等6部门
关于印发《济南市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教体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市属职业院校：

现将《济南市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改善职业院校（不含技工学校，下同）办学条件，提高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22〕5号）和《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职字〔2023〕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我市纳入办学条件达标工程职业院校共38所，其中独立设置中等职业学校31所，市属高职院校5所，驻济民办高职院校2所。目前，31所独立设置中等职业学校中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已达标学校共20所，达标率64.5%；7所高职院校目前均未达标。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规划、合理调整，持续加大市、县两级政策和投入供给，全市职业院校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师资队伍水平整体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进一步增强。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全部达标的学校比例，到2023年底达到80%以上，到2025年底达到100%。

（二）基本原则

市级统筹、区县为主。市级统筹组织实施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压实学校举办者主体责任。行业举办部门和区县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所辖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的指导督导和过程监测。

科学规划、分类推进。统筹考虑教育发展趋势、人口规模和学校办学规模，优化布局结构，科学编制达标工作方案，“一区(县)一策”“一校一策”，分类实施、分步推进，强化激励考核，推动高质量达标。

因地制宜、重点突破。按照省级标准，充分考虑区县和学校实际，逐地逐校找准差距，以服务教学为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与内涵提升建设并重，聚焦土地、校舍、教师、设备等关键要素，有效补齐短板，提升办学条件。

三、进度安排

结合目前我市职业院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达标实际情况，在独立设置中等职业学校方面，2023年计划完成24所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达标，终止1所学校办学，达标率达到80%；到2024年计划完成27所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达标，达标率达到90%；到2025年计划完成30所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达标，达标率达到100%。

高职院校方面，2023年计划完成5所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达标，达标率达到71.4%；到2024年计划完成6所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达标，达标率达到85.7%；到2025年计划完成

7所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达标，达标率达到100%。

四、工作任务

（一）整合资源优化布局

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市级统筹市属职业院校教育资源，区县统筹所属职业教育资源，采取合并、集团化办学、终止办学等形式，优化职业院校布局，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在教育资源投入中，优先保障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对拟开展集团化办学的学校，推动加快校园、校舍、师资、仪器设备等方面实质性共建共享，并整体考核办学条件；对拟合并的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变更备案信息；对拟终止办学的学校，关闭学籍系统账号，适时撤销组织机构，做好师生安置工作。

（二）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在制定教育用地规划时向职业教育倾斜，在用地指标达标的前提下大力加强职业院校基础设施建设，简化职业院校新建或改扩建增容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支持职业院校尽快补齐土地、校舍缺口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学校举办者持续加大投入，加强职业院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消除危房，按照规定标准建设学校校舍、教室和实验实训室。各学校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科学制定和落实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确保学校基础设施与办学规模相适应。

（三）优化学校师资队伍

加强职业院校教职工配备，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与学生比分别达到艺术体育类 1:8、工农医类 1:12.5、综合类 1:14、财经商

贸类 1:16；高等职业院校根据办学定位、类型特点、学生数等确定人员控制总量，向主管部门报备。学校 20%编制（人员控制总量）员额内可自主招聘兼职教师，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落实职业院校选人用人自主权，学校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规定及要求，自主编制年度招聘方案，自主设置招聘岗位，自主确定招聘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自主确定招聘批次、时间，自主组织实施。根据“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和上级工作安排，分教育层次、专业大类定期开展认定、复核等工作。

（四）改善学校教学条件

相关部门相互协调配合，加快推进山东（济南）智能（仿真）公共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学校、企业以“校中厂”“厂中校”方式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以及企业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服务等。各学校在办学条件达标基础上，及时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引入教学，提高校内校企实训基地利用率。建设好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省优质高职院校、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特色化专业（群）建设项目，持续改善学校教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济南市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协调机制，成立达标工作

专班。协调机制在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统筹做好我市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研究解决达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关区县要充分发挥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将达标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工作专班，推进所属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学校举办方要落实主体责任，实行重点工作清单管理制度，建立达标任务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具体措施、完成时限。

（二）强化政策支持

将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纳入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试点工作，纳入《济南市职业院校规范办学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各区县、各学校要落实国家、省、市已出台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相关政策，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根据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研究制定新的政策和措施。

（三）加大经费投入

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机制，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积极吸引社会力量投资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在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时，将有关区县、学校达标进度作为重要考虑因素。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上级部门工作安排，落实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专项资金支持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学校举办方要落实投入主体责任，多措并举落实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经费。职业院校要用足用好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政策资金，探索社会力量多元投入机制。

（四）强化组织实施

有关区县、市直有关部门、行业举办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聚焦重点难点，明确责任分工，按照时限安排，有序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各学校要按照要求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进行更新，所填数据作为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的依据。

（五）加强督促指导

有关区县、市直有关部门要采取强有力措施，协调解决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对所属职业院校达标工作的指导，可采取季度调度等方式，督促各学校按照方案按时达标。

（六）加强考核激励

市教育局牵头建立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调度机制，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和实地抽检定期调度。将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情况列为对区县及市直有关部门的重点调度督导点评事项，纳入对区县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和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列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的区县评选推荐和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考核指标，作为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自2023年起，每年对有关区县、各校达标情况进行通报。对2025年底仍

未达标的学校，采取调减招生计划直至暂停招生资质等措施。

有关区县由教育部门牵头，参照本方案制定实施方案，报请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于2023年8月15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市属高职院校、驻济民办高职院校实施方案经举办部门审核后报送市教育局。

联系人：刘磊、刘大宝，联系电话：0531-51708911，电子邮箱：jnsjyjzgj@jn.shandong.cn。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国资委

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